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突发疾病死亡 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092202404170476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广东省佛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保险合同列明的生产区域和**工作时间内**因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工作时间: 包括从业人员正常劳动时间、因工外出及上下班途中期间。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三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险合同赔偿限额包含在主险合同从业人员责任对应的各项赔偿限额之内,而非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但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的除外。